

正黨組織章程

100年6月15日通過
正黨黨章草案。
108年6月15日正黨全國黨員大會修改
正黨黨章草案，通過正黨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黨定名為正黨（英譯為 Righteous Party）。

第2條 本黨宗旨：「正黨」是臺灣公正不阿的政黨。「公公正正，不會胡亂來，胡亂搞的，包括將來執政時亦同，皆依正道而行，以「正本清源，四海為心」為理想。

第3條 本黨任務：

- (一) 推動「新民主」、「新臺灣」願景。
- (二) 落實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後「領月退俸」，工農薪俸亦得老年「退休俸在內」的保障以頤養天年。
- (三) 實行社會福利政策，堅強家庭組織：小孩一出生由國家養，培訓有證照奶媽，讓社會人民享有免於匱乏的自由。
- (四) 臺灣新環保時代的來臨：讓臺灣人民真正享有「無噪音」、「無恐懼」、「無毒食品」、「公正媒體」、「公正廣告」、「公正良醫」時代的來臨。
- (五) 推動「正面社區」、「正面家庭」、「正面休閒」、「正面生活」、「正面國家」等，以強化優質臺灣新社會新人民新國家為期許與目標。無力撫養自己者，由國家照顧。正黨以期建立臺灣成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性關懷國家，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真正臺灣人愛心發揮極至國家。在國際關係系統上，建立一「新亞洲經濟區」，「聯美、中，經歐盟，遊非，望澳、紐」世界五大洲和平共存。

第二章 黨員

第4條 凡本國國籍，年滿十八歲，基於個人自由意識與意願，得加入本黨。

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依據正黨規章黨員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罷免」的權利；參與正黨「活動」的權利，並且接受正黨「提名」、「輔選」的權利，依黨章規定行使自身權利。

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正黨黨員謹遵守正黨黨章，服從黨的決議，藉以宣揚正黨的政策綱領和建黨理念，以贏得民心。正黨黨員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正黨指派之工作。支持正黨推薦之候選人，同時推薦人入正黨，繳納入黨費。

第7條 黨員入黨、出黨與除名：正黨的黨員入黨及出黨乃基於個人的自由意識與意願加入正黨，亦可以自行退出。正黨之黨員，如有違反章程者，得經「全國黨員大會」決議與同意，以做為出黨與除名的判決。紀律方面：本黨黨員如有違反黨章、黨規、黨紀或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送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處理，為申誡處分。仲裁方面：對於處分不服者，可向中央諮詢委員會，書面遞呈，申請仲裁。

第三章 組織

第 8 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 9 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10 條 本黨組織區域：

以臺灣為主體，分五區即：(一)為北區 - 從基隆到南投。(二)為中區 - 從台中到雲林。(三)為南區 - 從嘉義到屏東。(四)為東區 - 從宜蘭到臺東。(五)為小島區 - 澎湖、金門、馬祖。

第 11 條 正黨的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 12 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黨主席來召集開會。

全國黨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則須經全國黨員大會認為有必要時召開；或經黨員五分之三之請求召開；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召開。

第 13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 修訂本黨黨章。
2.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3. 受理及議決提案。
4. 選舉、罷免主席、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諮詢委員。

第 14 條 黨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得選出黨員代表，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另訂之。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 15 條 本黨設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若遇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為主席，至原任主席任期結束，再行改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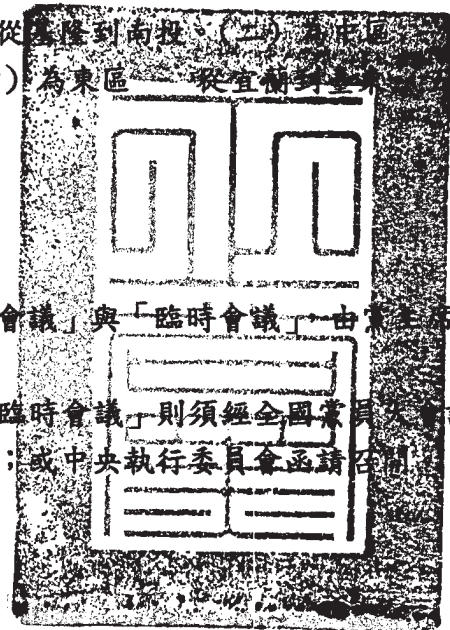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 17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 制定內規。
3. 編制預算及決算。
4. 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並處理本黨紀律，執行決議等事務。

第 18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候補二人。由本黨全國黨員大會選任之。如經本黨全國黨員大會罷免通過者，予以解任，再由候補者遞補之。中央執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19 條 本黨設置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主席任免。副主席則由本黨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任期四年，得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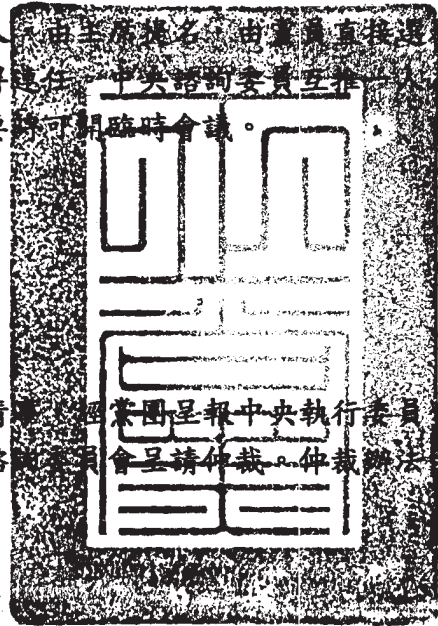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中央諮詢委員會

第 20 條 中央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由主席提名，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中央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諮詢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諮詢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第 21 條 中央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3. 負責章程的解釋工作。
4. 仲裁黨務糾紛。

第 22 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可向中央諮詢委員會呈請仲裁。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地方黨部

第 23 條 本黨之地方黨部以縣市為單位，地方黨部得設置委員，其委員人數與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4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諮詢委員會審議，提出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第 25 條 本黨經費來源：

1. 黨費：在每年「全國黨員大會」召開時，黨員每人繳交新臺幣伍佰元做為黨費。
2. 政治獻金。

第 26 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經中央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此外未來本黨若有必要，須依法規所明定的，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國庫。

第九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送主管機關備案，即可公告實施。

第 28 條 本黨在其他法令規定上，如有急需會依現實狀況做必要的調整，以因應二十一世紀多變的社會做當下更符合人民需求的方向加以有效地變更。

正黨黨章修改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舊條文
<p>第7條 黨員入黨、出黨與除名:正黨的黨員入黨及出黨乃基於個人的自由意識與意願加入正黨,亦可以自行退出。正黨之黨員,如有違反章程者,得經「全國黨員大會」決議與同意,以做為出黨與除名的判決。紀律方面:本黨黨員如有違反黨章、黨規、黨紀或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送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處理,為申誡處分。仲裁方面:對於處分不服者,可向中央諮詢委員會,書面遞呈,申請仲裁。</p>	<p>第7條 黨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全國黨員大會決議與同意,以作為出黨與除名的判決。</p>
<p>第11條 正黨的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p>	<p>第11條 本黨黨部設於新北市。</p>
<p>第15條 本黨設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若遇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繼任為主席,至原任主席任期結束,再行改選。</p>	<p>第15條 本黨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p>	<p>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得以完成。</p>
<p>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 制定內規。 3. 編制預算及決算。 4. 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並處理本黨紀律,執行決議等事務。</p>	<p>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 制定內規。 3. 編制預算及決算。 4. 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p>
<p>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候補二人。其職權乃為處理本黨紀律,執行決議等事務。以上由本黨全國黨員大會選任之。如經本黨全國黨員大會罷免通過者,予以解任,再由候補者遞補之。中央執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p>	<p>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八人,候補委員二人,由主席提名,黨員由直接選舉產生,主席為當然的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執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p>
<p>第19條 本黨設置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秘書長由主席任免。副主席則由本黨全國黨員</p>	<p>第19條 本黨置副主席一人、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p>

<p>大會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任期四年，得選得連任。</p>	<p>同。</p>
<p>第 21 條 中央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3. 負責章程的解釋工作。 4. 仲裁黨務糾紛。</p>	<p>第 21 條 中央諮詢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p>
<p>第 24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諮詢委員會審議，提出全國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p>	<p>第 24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諮詢委員會審議，提出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p>
<p>第 25 條 本黨經費來源： 1. 黨費：在每年「全國黨員大會」召開時，黨員每人繳交新臺幣伍佰元做為黨費。 2. 政治獻金。</p>	<p>第 25 條 本黨經費來源： 1. 黨費。 2. 政治獻金。 3. 其他收入。</p>
<p>第 26 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經中央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此外未來本黨若有必要，須依法規所明定的，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國庫。</p>	<p>第 26 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請中央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未來依本黨若有必要，依法規明定解散後，剩餘財產應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團體者。</p>
<p>第 27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再送主管機關備案，即可公告實施。</p>	<p>第 27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p>